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我们列席了 2016 年的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公司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目标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10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 年 9 月 11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 2016 年 1 月-6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

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,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事项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并进行了相关评价。监事会经审核，就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8日